

证券代码：430090 证券简称：同辉信息 主办券商：东方花旗

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 14:00 在北京市海淀区清河毛纺路临 57 号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，其中董事龚成道委托董事赵庚飞代为出席，董事牛福金委托董事赵庚飞代为出席。会议由董事长戴福昊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董事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，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关于《北京同辉无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》的议案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同辉无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辉无限”）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现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同辉无限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（以下简称“银行”）申请 30 万元人民币贷款，期限为 12 个月，并提供同辉

无限信用担保及本公司高管戴福昊、崔振英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回避表决情况：股东戴福昊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股东李刚、马桐、麻燕利股权质押 5,000,000 股用于公司贷款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李刚、马桐、麻燕利的通知，李刚、马桐、麻燕利三位股东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5,000,000 股，有限售条件股份 5,000,000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5.85%），无限售条件 0 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 0%）质押给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，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贷款。质押权人为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，质押权人与李刚、马桐、麻燕利三位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本次公司决定向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500 万元，实际贷款金额 500 万元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期限为 12 个月。

同时由本公司高管戴福昊、崔振英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。

表决结果：关联董事戴福昊、李刚、麻燕利、马桐回避表决，因非关联董事不足 4 人，所以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

